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-深圳龙华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2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-深圳龙华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2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8月22日，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保险资管”）签署了《交银-深圳龙华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2期》委托合同，管理费费率16.52BP/年。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投资交银-深圳龙华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2期人民币1亿元，投资期限15年（每3年年末受托人和融资主体有提前还款选择权）。合同履行期间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约16.52万元，按本计划存续期15年计算，委托管理费合计约为247.8万元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交银-深圳龙华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2期”是交银保险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，资金用于投资建泰城市更新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深龙发改备案【2022】0349号）的开发建设。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，投资期限15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
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
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高军	注册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华旭国际大厦22楼07单元
注册资本 (万元)	10000	成立时间	2019-06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MA1FL6M03J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(一)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(二)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(三)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 (四)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 (五)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适用(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)
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247.8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计划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。近期本公司投资的结构相似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4-49BP,该债权投资计划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。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,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,没有损害本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8-22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投资交银-深圳龙华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2期人民币1亿元，投资期限15年，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，因此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管理费费率16.52BP/年，如按本计划存续期15年计算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247.8万元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管签署托委托合同，并将认购资金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托管专户。交银保险资管于该投资计划成立后按季收取当期管理费，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收取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委托合同于2025年8月22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投资期限最长为15年（每3年年末受托人和融资主体有提前还款选择权）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交易方案于2025年8月22日经交银保险资管投资评审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审批通过，该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09月01日